

(國立中正大學)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別	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4	陳逸名赴大陸南京參加2016 IEE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Electromagnetics (iWEM2016)國際會議	24	
2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4	10/12~10/18張國恩老師赴中國北京參加 亞洲光電年會 (Photonics Asia)差旅	13	
合計				37	

填寫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